案件基本信息

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宁检四部刑不诉〔2019〕1号

当事人信息

被不起诉人陈某甲，男，1972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211972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南京\*\*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机电”）原\*\*总监，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\*\*园\*\*幢\*\*单元\*\*室（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\*\*院\*\*号），被不起诉人陈某甲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7月31日被南京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任某某，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审查经过

本案由南京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陈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10月12日，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，该院于当月25日将本案转至本院审查起诉。同年11月26日，本院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。

审查查明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2016年7、8月，\*\*机电将广东\*\*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科技”）等3家企业作为拟并购目标进行考察。同年12月19日，\*\*机电董事长陈某乙召集公司\*\*总监陈某甲、董秘徐某某等人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开会，拟收购\*\*科技。当月23日闭市后，\*\*机电召开战略发展扩大会议，经审议同意并购\*\*科技股权，并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当月27日，\*\*机电发布《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2017年1月10日，\*\*机电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明确该收购事项构成重大重组。

被不起诉人陈某甲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、23日两个交易日，通过其本人实际控制的钟某某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“\*\*机电”股票40400股，买入金额共计人民币57.9485万元。

被不起诉人陈某甲于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甘肃局调查期间，如实交代了其内幕交易的事实。2019年7月30日，陈某甲经电话通知，前往南京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受询问，如实供述了其涉嫌内幕交易罪的事实。

本院认为

本院认为，陈某甲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陈某甲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不起诉决定日期

2019年12月31日